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樂興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30歲，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即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公告、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董事會秘書工作、協調董事會與本公司各委員會的會議、負責股東溝通、項目評估與執行以及本集團上市合規事宜。楊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最初職位為財務部核數師。隨後，彼擔任本集團一般證券事務部證券專員，在擔任現時職務前，彼身為證券專員大量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楊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證券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質。然而，董事會建議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中國福建省。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楊女士主要於本公司總部工作且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關係密切，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可更好地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顧問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及
- (2) 楊女士身為董事會秘書，熟絡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與董事會和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彼亦一直參與處理本公司上市程序以及秘書工作及企業管治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方面帶來價值，且認為楊女士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將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公司秘書規定，自2017年11月16日以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5年以上的經驗。吳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豁免（「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豁免自楊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楊女士在豁免期間必須由吳女士協助聯席公司秘書工作；(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iii)本公司於豁免期間結束前須證明或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女士在吳女士協助下能夠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v)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相關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楊女士和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